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

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拟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洪剑峭）

---

（俞汉青）

---

（赵亚娟）

2018年9月6日